

# 关于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7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25日生效。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7年4月20日起为本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0615，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4568，两类基金份额分别公布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本次增设的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其余费率结构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3、增设B类基金份额后，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若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超过500万份（含500万份）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升级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可用基金份额为B类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若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不含500万份）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自动降级其单个基金账户内持有的可用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并于降级当日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

##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1、释义补充如下三条：

(1)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

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 A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2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3) B 类基金份额：指按照 0.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2、在“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如下内容：

#### “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相关规定见招募说明书。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的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3、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

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

3、“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3、销售服务费”

原为：“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均为0.20%，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均为0.01%，基金份额升级与降级的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

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其他与本基金增加 B 类基金份额相关而进行的修改。

本次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

###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基金托管协议将根据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B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http://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